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审计服务电子卖场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-2026-04635198

甲方：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乙方：广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合同金额(元)：105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零伍佰元整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总则

1.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.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。

3.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服务内容：对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品目名称	需求描述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	其它服务内容	金额（元）
C23030000 审计服务	根据委托审计协议书的要求独立完成审计工作,其中在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给本中心。本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,中标单位收到修改意见后于3个审计服务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并再次提交报告(如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)。经确认无误后,中标单位需形成一式两份年度审计报告(加盖公章以及项目组负责成员签名),作为完成工作的依据。	1	项	10500.0000	人员要求：4 服务开始时间：合同开始执行之日; 服务结束时间：2026年8月31日 审计对象数量：1 审计范围：市就业中心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。 报表包含:资产负债表、收入费用表、净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。 审计年限：1	¥10,500
合计	¥10,5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万零伍佰元整					

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、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福利、交通、住宿、通讯费用等）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其他支付方式第一期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（即合同总价30%）；第二

期：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内容，甲方验收通过并在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（即合同总价70%）。

四、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服务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31日

服务地点：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1.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。

2.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
3.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1.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.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。

3.在更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达成双方共识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1.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
2.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。

2.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。

3.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，如人员确需变更，须提前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
4.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，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，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。

5.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七、验收

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服务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向乙方签发《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的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；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保密

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、合同履约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。

十一、其他

1.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：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甲方联系人：王小姐

联系电话：83828667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4.22

合同履约开始日期：2026-04-22

合同履约截止日期：2026-08-31

乙方(盖章)：广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小岚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50153140500005285

乙方联系人：邹运球

联系电话：13538754918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4.22